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9999號

被　　告　王順利

選任辯護人　張育瑋律師
　　江昱勳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順利與吳阿玲係夫妻，渠等間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王順利長年因吳阿玲酗酒問題而與吳阿玲有所齟齬，於民國107年6月12日13時許，又與吳阿玲因上開問題及經濟問題爭執，竟基於殺人之故意，在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巷00號臥室內，持菜刀朝吳阿玲前額砍殺，合計共9處併部分骨折後，再朝前頸、左頸割殺，合計共3處，致吳阿玲出血性休克死亡。

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大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所犯法條

一、核被告王順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昱　奉

江　炳　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施　明　秀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